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邱詩閔
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元　律師
　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劉秉森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（部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　律師
　　賴秉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私立學校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07號私立學校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潘文忠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鄭英耀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事實概要：

㈠原告前以所設私立學校招生困難及轉型發展需求，向被告申請自民國102學年度起停辦。經被告於103年5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48394號函同意原告依私立學校法（下稱私校法）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自102學年度起停辦，並請原告依私校法第71條及被告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

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，申請後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。嗣原告於103年7月間函報改辦計畫書，並經被告及其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於105年至108年間協助原告辦理改辦事宜，惟迭經國教署於103年至110年間審查並函請原告修正改辦計畫書未果，被告乃以原告所設私立學校經該部103年5月14日函同意停辦迄今，多次修正改辦計畫書〔申請改辦「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國光文化藝術基金會」（下稱文化藝術基金會）〕，惟迄今相關規劃仍欠周延；復依私校法之立法意旨評估，申請改辦文化藝術基金會雖具有公益性，惟所賸餘財產辦理之事業，尚無法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，爰以111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2160號函（下稱被告111年2月9日函）復原告，不予許可其申請依私校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文化藝術基金會。原告不服被告111年2月9日函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就原告民國103年7月8日花國教字第1030000008號函申請（具體內容以110年10月28日第七版改辦計畫書為準）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現正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（113年度上字第707號）審理中。

㈡被告復以原告所設私立學校經該部103年5月14日函同意自102學年度起停辦後，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定期限（111年1月16日以前），完成恢復辦理、新設私立學校、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，且未依同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主動報該部核定解散，爰依同法72條第2項規定，經徵詢111年3月8日第12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6次會議意見後，以111年6月8日臺

教授國部字第1110067182號函（下稱111年6月8日函），命原告自即日起解散。

㈢原告不服被告111年6月8日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重新審查，爰以111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7233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及第1項規定，令原告解散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院臺訴字第1125020696號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原處分命原告解散，係以被告111年2月9日函為基礎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，倘被告111年2月9日函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。而原告就被告111年2月9日函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07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，此有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故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